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5日
聲請人	杜國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1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24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系爭判決二駁回之。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系爭判決三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故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末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裁定全文	PDF 111年憲裁字第1102號杜國祥聲請案
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